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許玉燕
電話：07-3368333-3655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430310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(11701823_104303102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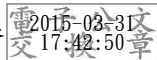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8條
所定「每月工作收入」之認定標準，請 查照。，轉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3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43
94912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